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峻嶺企業有限公司、陳勁先生及吳靜宜女士就買賣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	265,546,814 (99.87%)	354,000 (0.13%)

(b)	<p>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統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p> <p>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蓋上本公司印章）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p>		
	<p>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525,135,288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股東就出席及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